**云何妙？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，墮最第一施設中故。**

**什麼是妙？指佛法僧三寶名最微妙，是佛教於名言安立法中最殊勝的三種施設，可以說佛教就是佛、法、僧三寶，有佛教的地方就有三寶。對一個佛教徒而言，歸依三寶是最初，也是最終的一件事情。佛．法．僧三種為何稱為寶？據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2〈4 僧寶品〉說：「真寶世希有，明淨及勢力，能莊嚴世間，最上不變等。」依六種相似相對法故，佛法眾僧說名為寶。一、世間難得，無善眾生百千萬劫不能得故，此真實寶世間希有故；二、無垢，以離一切有漏諸行極明淨故；三、威德具六神通，威德自在有勢力；四、莊嚴世間，以能莊嚴出世間法故，也能莊嚴世間；五、勝妙，是出世法極最上故；六、不可改異，因為證得無漏，世間八法不能傾動，恒不變故。如世間七珍具有這六相，佛．法．僧三種也是，因此都名為寶。關於三寶的種類、體性、名義、廢立、差別、妨難，可以參考窺基大師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6所說，或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，或《釋氏要覽》卷2所說。**

**云何性？謂諸法體相。若自相、若共相、若假立相、若因相、若果相等。**

**什麼是性？是指諸法，就是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，一切法本身的體性、相貌，都可以名之為性。包括自相、共相、假立相、因相、果相等的體性。**

**一般常說性，這裡介紹的都是相。性與相到底一不一樣？性通常是指體性，不變而絕對真實的本體，或者事物的自體稱為性。如果說把一種思想行為變成一個人的習性，就不容易改變了。例如常常發脾氣，發脾氣就變成一種習性。但如能常常對治，不使令成為習性，就可以改變。相就是相狀。相狀是有差別、有變化現象。這二種有時可以說一樣，有時並不一樣。**

**一、在《大智度論》中說性與相無異。說性就是說相；說相就是說性。唯識學也是這樣，遍計所執相也說是遍計所執性。說性也說相，這二法是一樣的。依他起性；依他起相。還有圓成實相；圓成實性。性與相是沒有差別的。譬如：火性就說熱相；說熱相就是在說火性。所以性相有時可以互用。有時說諸法實相就是表示諸法實性。有時說真如、空、實際，都是一樣的，不同的相狀，但是它的體性是一樣的。在此情況性與相無異。**

**二、有時性相是有差別的，有性不一定有相。如無色界的眾生，有無色的果報體（受想行蘊），可是沒有相，因為無色看不到。有時候遠遠有一隻牛，但是被樹叢遮住了，不能說牠沒有。障礙故或者太遠，幻化的幻術所遮，或者吃了藥，或者眼睛有病，明明有這一件事，可是沒有相，這是性相的差別。有性不一定有相，有相可以說一定有性。又如，佛弟子們持的是釋迦牟尼佛制定的戒，這是所持戒的性。出家持戒是以釋迦牟尼佛的戒為體性，則外所顯的相貌就是剃髮染衣，別於一般俗人。這性相有內外、遠近等等差別。這一切法本身的相貌，可以稱為體性。**

**自相，就是自法不同於它法的相貌，如說色，色就是以質礙為相，心是以了別為相。自法的相與他法不一樣稱為自相。**

**共相，就是諸法共同有的相貌。如說這一切有為法，色受想行識都以無常為共相，此法他法共同的相貌稱為共相。**

**假立相，就是假名安立的相，相是內心的名言，依據名言所安立的相，不是有一個實體性的。如第六意識想一朵蓮花，心裡就會現出一朵蓮花，是一種假安立相，並不是外面真實有一朵蓮花，這就是假立相。**

**因相，若是造了一種業力，能夠感果，這件事情就有因相了。如造了善業，就知道將來會得到樂果，因此可說：善業就是得到樂果的因相。**

**果相，果的相貌，異熟果、等流果、士用果、增上果、離繫果，這些都是果的相貌。如得到人天的果，這也是一種果相。諸法的體性有這麼多的相貌。**

**如〈思所成地〉卷16思擇所知中說善思擇所觀察義，指於有法了知有相，於非有法了知無相。所觀有法有五種：自相有法、共相有法、假相有法、因相有法、果相有法。自相有法包括勝義相有、相狀相有、現在相有三種；共相有法包括種類共相、成所作共相、一切行共相、一切有漏共相、一切法共相五種；假相有法，是指若於是處，略有六種言論生起，此處名假相有法；因相有法包括可愛因、不可愛因、長養因、流轉因、還滅因五種；果相有法指從彼五因，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，名果相有法，由五種因成辦五種果。詳細內容可以參考卷16所說。**

《披》若自相若共相等者：諸法體相，若有若無，應正觀察自相乃至果相，是名五種所觀有法。思所成地一一別釋應知。（陵本十六卷一頁1365）復有所餘所觀無法，故於此後，更置等言。

**諸法的體相是有？是無？應該要正確的觀察它的自相、共相、假立相、因相和果相，這稱為五種所觀的有法。在〈思所成地〉卷16，571頁還會詳細的解釋。還有其餘所觀的無法，因此於此後，加上一個「等」字。**

**云何道理？謂諸緣起及四道理。**

**什麼是道理？是指各種緣起及四種道理。道理，道是一個通道，可以從這裡到那裡。理，一切法都有理，理由事顯，事依理成。有事有理，因緣所生法的事有各式各樣的理，理要有一個通道去彰顯，佛法提出來十二緣起和四種道理。**

**十二緣起，是指無明緣行乃到生緣老死。前一支引生後一支，後一支再引發後後一支，無明緣行，行再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這稱為緣起的道理。如果通達十二緣起，就能知道無我的道理。佛說無我，有情的生命體只有惑業苦，只是這三法在那裡流轉，就是因煩惱而造業，然後得到果報體。這裡面沒有一個作者、受者，沒有凡夫所執著的：有一個人在那裡造業，有一個人在受苦；如果覺得很快樂，只是一種樂受，並不是「我」有樂受，或者樂受就是我，但是凡夫會執著，我有樂受，或者樂受是我。佛法說，這只是緣起，只是五蘊的一種受。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只是這種道理而已，裡面沒有愚癡者所執著的我是受者，或者我是作者。但誰在造業？只是思心所發動要去造業，心造業了，就會感得果。只要通達了十二緣起以後，就會知道無我的道理。**

**四種道理：一、觀待道理，一切法都是觀待而有。觀待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；觀待名句文身施設諸蘊，生起及施設都是觀待而有的，稱為觀待道理。二、作用道理，每一法有每一法的作用，如眼能見色，耳能聞聲乃至意能了法，這是作用道理。又如地以堅為相，是地的作用，水能漂等，也是作用道理。三、證成道理，是以聖教量、比量、與現量，三種量來證明所說的道理是真實的。聖教量是佛開示的道理，比量是比較推論而來的，雖然沒有去做某件事，但可以由推理知道。如說：有情的貪欲多，就可以推理了知這類貪欲多的有情一定比較苦，這是比量。現量就是現前看到這類有情現在就在受苦，這就是現量，如此稱為證成道理。四、法爾道理，是指法性如是，不用再想了，如說地是堅的，水是溼的，火是熱的，風是動的，這些事情，本來就這樣，不用去問地為什麼是堅的，水為什麼是溼的，這些事情不要再想了，因為本來就是這樣。本來如是稱為法爾道理。由四種道理可以通達諸因諸緣的種種法相。事依理立，理由事顯，每一種因緣法都有它的理，根據相，可以通達它的道理。**

《披》云何道理等者：十二有支，名諸緣起。唯前前支引後後支，無有作者及與受者，是名緣起道理。四道理者，謂觀待道理等。聲聞地中別釋其相。（陵本二十五卷九頁2105）

**十二有支，名諸緣起。只有前支引後一支，往前類推，就是前前支引後後支。無明緣行，無明在行的前面，它引發出行，行緣識，行在識的前面，這樣相對稱為前前支，識又引發名色，這是展轉由前前支引後後支。在生命體裡面並沒有愚癡者所虛妄執著的：有一個人造業，只是心在造業而已；也沒有一個人在那裡吃苦，僅是五蘊身心的受而已。這一念分別心，所得的感受就是自己的果報，並不是所執著的：有一個我，在那裡受報受苦。事實上，那只是遍計所執的感受及分別。一般人都認為有我在那裡輪轉生死，佛法說無我，只是惑業苦在那裡輪轉，透過觀十二緣起的道理，就可以通達無我的道理。**

**四種道理的觀待道理、作用道理、證成道理、法爾道理，在〈聲聞地〉卷25，868到870頁還會再說。**